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王文海提名，我们认真审阅了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候选人弓兴隆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

马玲

胡俞越

2020 年 12 月 14 日